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中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中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的C124 瓦窑滩-壕濼、C276X625-银肯塔拉公路养护工程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124 瓦窑滩-壕濼、C276X625-银肯塔拉公路养护工程(二次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72.56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.29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